商丘职业技术学院采购项目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商财采招-2026-60-D

项目名称：商丘职业技术学院 2026-2027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甲　　方：商丘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河南省郑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商丘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商政采〔2026〕394 号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之要求，甲、乙双方遵循诚实信用、平等互惠的原则，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共同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合同总价

1、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所指教材为此次招标采购货物，**两课、中职新三科类教材综合折扣率为 100%，**（合同预算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80 万元，大写：捌拾万元，甲方最终按照实际采购数量向乙方结算），甲方按采购教材码洋乘以综合折扣率后的金额付款，书款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乘以综合折扣率后的书款包含教材价款、途中运输装卸费、损耗费、利润、税费及其他服务等一切费用。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税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2、甲、乙双方确认，上述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含税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甲、乙双方确认，乙方提供教师免费用书（含没有为学生征订教材的课程教师用书）及样书一套，实习学生的教材供应商免费寄送。

三、质量要求

1、乙方应提供全新、未使用过的教材，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其中，进口货物应具有原产地证明、生产国质量证明及国家进口商检证明。

2、乙方提供的教材，保证是正版教材。

3、破损、缺页等不合格教材，由乙方进行调换。

4、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双方确认的具备该类产品检测资格的相关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负担。

四、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交付期限：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每学期开学前10 个工作日内，将教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如疫情、地震、战争、水灾等）。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清单等相关的资料。确保所有货物资料完整有效，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2、交付地点：商丘职业技术学院。

3、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五、货物包装、发送及运输

1、乙方应在教材发送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教材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教材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在货物到达前 10 个工作日内把货物所需的条件提供给甲方，甲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存放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4、乙方项目组工作人员在本次项目中发生的食宿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检验和验收

1、教材验收工作，在教务处、纪委等部门的监督下进行验收。

2、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

3、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人员（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经验收合格，甲方应出具验收书。

4、教材结算时的实际数量，按验收完成后的实际数量计算。

七、售后服务

1、免费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3 年。

2、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6 小时内响应到场，48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调换等所产生的费用。

3、乙方将预订教材送达甲方指定的集中地点发放，剩余教材上架、归整、清点、分拣，待教材集中发放结束两个月后，甲方退还乙方该批次剩余教材，完成退书后结算该批次全部教材款。

八、人员培训

1、乙方负责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现场操作、运行、维护等培训，培训人数至少 2 名，直到甲方人员能完全掌握货物的基本操作等。

2、培训场地：商丘职业技术学院；培训方式：厂家现场培训。

九、付款方式及期限：

1、合同签订生效且完成供货并经甲方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乙方据此验收结果开具发票，在发票上反映教材名称、数量、实洋三项内容，并提供教材清单。甲方在收到发票 60 日(两个月)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城北路支行

开户名称：河南省郑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110 6010 0018 1704 29689

2、乙方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发票。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到位之前开具上述增值税发票。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同意甲方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乙方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交付货物。逾期未按时交货的，开学前（以新生、老生实际报到时间为准）每天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开学后每天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用户现场条件原因导致不能按时交货除外），逾期时间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2、提供盗版教材，由乙方负责将所有盗版教材全部收回，并向甲方偿付该学期货款总额（码洋）的 6%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3、乙方不得拒绝甲方提出随时追订教材的要求，如拒绝，甲方将从乙方的采购总码洋中扣除追订教材码洋数的 10%。

十二、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的定义：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流行病，以及根据中国法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2、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3、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的 7 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4、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应及时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其他

1、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3、甲、乙双方确认，甲方对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意外事故和安全责任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或法律责任，乙方对上述意外事故和安全责任自行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4、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5、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合同双方协商后做出的补充规定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商丘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400750749555M

住所：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南段56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朱凯

邮政编码：476000

电话：13837098989

开户银行：建行商丘联盟新城支行

开户名称：商丘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账号：4100 1501 6560 5250 0607

日期：2026.8.18

乙方（盖章）：河南省郑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700861185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西太康路1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丁杰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15038282364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城北路支行

开户名称:河南省郑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110 6010 0018 1704 29689

日期:2026.8.18